

# 律师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见证业务操作指引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制定)

## 第一节 前言

第一条 为了帮助和指导律师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见证业务，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防范职业风险，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上市公司，指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上市交易的公司，也不包括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股东大会见证业务，可以参照本指引进行。

第三条 本指引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指引主要是结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律师在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见证业务中的注意事项进行梳理，供律师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 第二节 业务委托

第五条 除了为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包括股东大会见证业务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提供股东大会见证业务的，应在业务办理前与委托人签署法律服务合同，明确服务范围、收费标准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前，应注意核实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如果存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担任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委托提供股东大会见证业务。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应指派具有相应经验的两名执业律师经办具体业务。律师接受指派后，还应及时收集并仔细审阅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中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通知及议案的审查

第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在上市公司章程中确定的报纸和网站等媒体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律师在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应全面审查股东大会通知的合法合规性。

第九条 在审查股东大会通知时，律师应重点注意审查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是否合规。

第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一般为董事会，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10%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 10%以上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如召集人是监事会或 10%以上股东的，律师应注意审查该等召集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前置程序。

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前置程序：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

10%以上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前置程序：10%以上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10%以上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的，10%以上股东有权可以自行召集。

第十一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在会议召开之日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会议召开之日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律师在审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时，应注意公告的时间至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是否满足上述通知的时限。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应在股票交易日。

第十三条 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律师在审查股权登记日时，应注意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律师应全面审查召集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判断拟审议的事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是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累积投票事项，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特别决议事项一般包括：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十六条 召集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交易事项的，律师应结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判断该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并确定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交易对方；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收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七条 召集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选举董事、监事的，律师应判断是否需要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别进行）或者两名以上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股东大会根据各候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或监事。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方式；低于 30%的，鼓励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 **第四节 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延期、取消**

第十八条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除非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第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给召集人。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律师应注意审查股东的资格是否有效、是否在有效期限内提出、以及所提议审议的事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十条 经审查股东符合临时提案的资格，并在有效期限内提出，且所提交的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律师应提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如上市出现特殊情况确须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的，律师应提示召集人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现场见证

第二十二条 律师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召开的全过程进行现场见证，必要情况下，可以同步录音录像。

第二十三条 律师应从上市公司处取得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与召集人一起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进行审查。未在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律师在审查股东资格时，应注意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并对所提供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在核实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后，律师和召集人应将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记载于会议登记表，主要包括股东名称/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及比例，是否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员姓名、身份情况及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10%以上股东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在涉及前述股东大会主持人推举事宜时，律师应指导召集人完成会议主持人的推举，并取得推举意见函，以判断股东大会主持人的合规性。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表决权总数，也不得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时，律师应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二十九条 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律师应提示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在涉及累积投票事项时，律师可以根据股东或召集人的要求进一步解释累积投票的具体操作方式。

第三十条 已经完成会议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或未投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一条 如果是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律师在计票、监票过程中，还应注意核查股东授权委托书中是否对代理人有明确的表决意见指示。如果没有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如果有具体指示，但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与指示意见不一致的，律师应向代理人释明，并以授权委托书中明确的指示意见作为股东的表决结果。

第三十二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资格审查、表决情况统计等由交易所信息公司按照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交易所信息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上市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

上市公司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律师应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将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标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形成股东大会最终的表决结果，并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中签字确认。在统计汇总过程中应注意审查股东是否存在重复表决的情形，如果某一股东既在现场进行了表决，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该股东的表决结果。

第三十三条 如果上市公司委托了交易所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的，现场投票结束后，律师应与上市公

司工作人员一并将现场投票数据及时向交易所信息公司发送，并注意审查发送的数据应与现场投票数据完全一致。交易所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上市公司发送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在收到交易所信息公司发送的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后，律师应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中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在取得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后，律师应根据表决结果判断所审议的事项是否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普通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审议特别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根据上市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管理办法相应确定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是否当选。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 第六节 法律意见书制作及出具

第三十六条 律师应根据股东大会见证情况，就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

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制作并向上市公司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段应当载明以下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经所在律师事务所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第三十九条 法律意见书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 第七节 工作底稿制作及保存

第四十条 律师应当就办理业务过程中所审查、收集的相关文件及工作记录制作工作底稿并归档保存。工作底稿主要包括：委托合同（如有），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审查记录，上市公司股东出席会议的材料、会议登记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法律意见书及其复核记录等。

第四十一条 工作底稿由律师事务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7 年。

## 第八节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指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指引依据制定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梳理律师从事股东大会见证业务应注意的事项，供律师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参考，并非强制性或规范性文件。

附件：

- 一、出席会议股东登记表（参考版本）
- 二、股东大会表决票（参考版本）
- 三、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参考版本）
- 四、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参考版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与保险专业委员会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一：出席会议股东登记表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股东登记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代理 人出席	出席人签名	出席人身份 证号	出席人联系 方式
1	.....						
2	.....						
3	.....						
4	.....						
5	.....						
6	.....						
7	.....						
...	.....						

附件二：股东大会表决票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股东大会  
表决票

股东姓名/名称：XXX

持股数量：XXX股（类型：普通股）      持股比例：XXX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备注：请在上述表决意见中的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一栏打“√”，不选、多选或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 XX 名）	/
1.01	张三	
1.02	李四	
...	.....	

备注：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可投票数时，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可投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可投票数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股东（代理人）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三：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统计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XX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XX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XX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XX股。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共XX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XX股。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	.....						
2	.....						
...	.....						

注：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得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应选董事 XX 名）	/
1.01	张三	
1.02	李四	
...	.....	

计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签名：

XXXX年XX月XX日

#### 附件四：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参考）

### XXXX律师事务所 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XXXX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XXXX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XXXX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XXXX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XXXX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

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XX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XXXX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公司XXXXXX股东大会。

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在XX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XXXX报》等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XXXX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XXXX年XX月XX日。

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在XX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XXXX年XX月XX日XX点，本次股东大会于XXXX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XXXX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通过XXXX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XXXX年XX月XX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XXXX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XXXX年XX月XX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XXXX年XX月XX日（星期XX）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XXXX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XXXX人，所代表股份合计XXXX股，占公司股份总额（XXXXXXXX股）的XX%。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XXXX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XX人，所代表股份共计XXXX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XX%。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XXXX年XX月XX日XX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XXXX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 网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XX人，所代表股份共计XX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XXXX%。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XXXXXX的议案》
2. 《关于XXXXXX的议案》

.....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于XXXX年XX月XX日在XXXX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及随后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XX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XXXX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 《关于XXXX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XXXX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XX%；反对XX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XX%；弃权XX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XX%。

### 2. 《关于XX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XXXX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XX%；反对XX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XX%；弃权XX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XX%。

.....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

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XXXX律师事务所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  
XXXX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XXXX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